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792號

原告 合康天賦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游文中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
洪振庭律師

被告 合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上賓

被告 林陳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5萬9,26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40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蔡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廖俐婷